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22〕22号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为加快推进特色鲜明、国际知名一流农业大学建设，对标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评价改革要求，克服“五唯”倾向，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进一步强化分类评价，优化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和学校《关于新时代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表现

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热心公益、团结协作、师德优良。

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新进人员入职当年不确定等次的除外），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未发生安全责任或严重教学事故，未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任职年限从学校评审（认定）通过现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起，至申报年份 12 月 31 日止。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博士学位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或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博士学位，或获硕士学位后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或获学士学位后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三、教师资格证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因特殊情况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可先受理个人申请，但须在 2 年内取得。

四、班主任工作

任现职以来，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以上，经学工部认定且考核合格。入职时间不足 2 年的人员，可放宽到正在担任班主任。因单位无本科生不能担任班主任的，担任辅导员、研究生兼职

管理导师、指导学生社团等 2 年以上，以及指导创新创业、科研兴趣项目结题等可视同班主任工作，分别由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认定。确因客观原因未能承担班主任工作的，由本人申请、单位审核、校长办公会认定，可予以放宽。

五、公共服务

实质性参与主责主业以外、以奉献为主的公益性、公共性、突击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承担学科专业、条件平台申报与评估，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管理维护，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基层组织建设、工会教代会工作，人才引荐、青年教师指导、研究生班团指导，学校或上级要求的乡村振兴、挂职借调，校园及地方体育与艺术文化建设、科普宣传、理论宣讲、公共突发事件处置等。原则上至少完成上述工作中的一项，成效突出，经所在中层单位认定。

第二章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要求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常规通道和破格通道两种方式。常规通道按不同岗位特点，设置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推广型、实验技术和辅助系列八种类型。破格通道设置直聘、青年专项和单列评审三种类型，其中单列评审包括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

教师按主要从事的工作和业绩，选择相应的方式及其类型申报。常规通道的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按自然科学类和人文艺术体育类分别设置业绩要求。

管理与服务岗位人员，可按岗位类别在本单位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辅助系列类型，也可在业绩主要归口的教学科研单位申报其他类型。

一、常规通道

（一）教学型

主要适用于以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为主的教师。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系统深入开展教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教学内容瞄准学科前沿，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课堂教学效果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示范引领作用强，在学科专业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教书育人成效突出，得到学生和同行高度认可。业绩要求见附件 1-1（自然科学类）和附件 1-2（人文艺体类）。

（二）教学科研型

主要适用于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并重的教师。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得到学生和同行高度认可。同时，能够瞄准国际学术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比较系统深入的研究工作，科研能力强，业绩突出，在学科专业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业绩要求见附件 1-3（自然科学类）和附件 1-4（人文艺体类）。

（三）科研型

主要适用于承担科学研究任务和指导研究生为主的教师。坚持“四个面向”，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凝练科学问题，创造性开展研究工作，科研业绩突出。具有稳定

的学科方向和研究领域，学术造诣较深，在相关学科领域活跃度较高、影响力较大，在学科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业绩要求见附件 1-5。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

主要适用于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研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兼职教师。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经验丰富，课堂教学水平高，教书育人成效显著，得到学生和同行高度评价。在学科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业绩要求见附件 1-6。

（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主要适用于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务工作的人员，包括教学科研单位党委书记、副书记，专职辅导员，学生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等部门直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以及党委职能部门人员。具有深厚的思政工作理论知识，热爱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系统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内外形势发展动态，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创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研究、价值引领和育人实践，有丰富的学生思政工作经验、较强的组织管理和综合协调能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甘于奉献，实绩突出，在学生和同行中具有较大影响。业绩要求见附件 1-7。

(六) 推广型

主要适用于长期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推广应用、科学普及、咨询服务等推广一线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任务的教师。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学校服务社会重点工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产生重要影响。**业绩要求见附件 1-8。**

(七) 实验技术

主要适用于长期从事实验实践教学、科研公共服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工作的教师。系统掌握本学科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创新性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或手段，具有丰富的实验教学和科研实验经验，熟练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在科研平台建设、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与开放共享等方面贡献突出，并形成典型经验，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要成果。**业绩要求见附件 1-9。**

(八) 辅助系列

主要适用于长期在会计、经济、审计、工程、卫生、出版编辑、新闻、图书、档案等教学科研辅助性岗位工作的教师。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上级有关规章制度及政策方针，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方法、技能、规范和流程，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扎实的专业技能以及承担较复杂项目的研究能力，能综合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提供高质量的参考咨询服务及解决比较

复杂的实际问题，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甘于奉献，实绩突出，经验和成果得到学校公认。业绩要求见附件 1-10。

二、破格通道（业绩要求见附件 2）

（一）直聘。主要适用于在本学科领域科学研究或“卡脖子”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教师，不受任职年限、资历职级、年龄、评审指标、常规通道申报条件等限制。

（二）青年专项。主要适用于教学科研方面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不受任职年限、资历职级、常规通道申报条件等限制，截止当年 12 月 31 日，申报教授的未满 40 周岁（人文艺体 43 周岁）、申报副教授的未满 35 周岁（人文艺体 38 周岁）。单位和专业评审委员会可无差额无限额推荐。未通过学校评审的教师，当年可再申报破格通道的单列评审和常规通道的相应类型。

（三）单列评审。包括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主要适用于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优秀教师。可突破常规通道任职年限要求，单位和专业评审委员会可无差额无限额推荐。未通过学校评审的教师，当年可再申报常规通道的相应类型。

三、业绩说明

各评审方式及类型申报业绩要求的认定说明，见附件 3。

第三章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范

一、评审机构

（一）领导小组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评审政策、方案、指标和结果等，对评审出现的申诉事项进行最终决议。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级领导和党委常委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负责评审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

（二）学校评审委员会

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校级领导、党委常委、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教学科研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等组成，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人全程监督评审工作。

（三）专业评审委员会

专业评审委员会向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本专业评审委员会所属单位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和评议推荐。各专业评审委员会由 11-21 人组成，主要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

常规通道的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专业评审委员会，由学科专业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组成，组长由组成单位行政主要

负责人轮值，副组长由其余相关教学科研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立思政专业评审委员会，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推荐评审，组长由协管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党委常委担任，副组长由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和组织部部长担任。

成立综合专业评审委员会，负责推广型、实验技术、辅助系列和破格通道的推荐评审，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人事处处长担任。

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具体成员由人事处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秘书由组长指定人选担任，非组长单位的纪委书记全程监督常规通道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专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人全程监督思政和综合专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

（四）单位评审委员会

单位评审委员会向专业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公共服务、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核考察和评审推荐。

教学科研单位评审委员会由 7-11 人组成，组长由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本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本单位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及教授代表组成，必要时可聘相近学科教授。职能部门评审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

人担任，成员由本单位负责人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必要时可聘相近学科或相关业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各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单位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单位纪委书记或纪委委员全程监督评审工作。

二、评审指标

（一）学校每年原则上确定不超过 40 个指标，用于常规通道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评审。

（二）学校每年分别确定不超过 2 个指标，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评审。

（三）学校每年确定不超过 3 个指标，用于推广型评审。

（四）学校每年确定不超过 2 个指标，用于实验技术评审。

（五）学校每年确定不超过 1 个指标，用于辅助系列评审。

（六）破格通道的直聘指标不限额，青年专项指标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单列评审指标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

（七）若学校当年的省聘岗位空缺职数低于评审通过人数，则依次按评审通过时间、评审通过人员年龄等报备省聘岗位，其中次年将达到退休年龄的优先报备。

三、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

教师按要求如实准确填写申报表，提供业绩支撑材料、公共服务写实性陈述。其中辅助系列按上级有关规定实行“考评结合”

的，须考试合格后方可申报。

(二) 单位评审委员会推荐

1. 资格审核。单位负责审核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单位基层党组织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公共服务、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出具考核意见，基层党委（党总支）进行审核。

2. 评审推荐。单位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资格审核通过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公共服务、岗位能力、教学科研业绩、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推荐。

(1) 单位推荐常规通道的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申报人员，原则上共计不超过2人。符合本办法附则第四条业绩要求的特聘人员，可不占单位推荐名额。

(2) 单位推荐推广型、实验技术申报人员，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人。

(3) 单位推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助系列申报人员，原则上不超过1人。

(4) 单位推荐思想政治理论课、破格通道申报人员，原则上可无差额。

3. 材料公示。各单位将评审推荐人员的申报表和公共服务陈述在本单位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反映但经核实不影响推荐的，由单位汇总统一报人事处。

(三) 资格复审

教师工作部、纪委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评审推荐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复核。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管理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财务处、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和业绩要求进行复核。如出现资格不符合的，单位评审委员会不再增补推荐人选。

(四) 同行专家评议

申报教授的资格复审通过人员，须提供本人的申报表和 2 项代表性成果，由学校统一组织送校外 3 名同行专家匿名评议，作为岗位能力和水平评价的重要依据。申报人可申请不超过 2 名同行专家回避评议，学校不安排回避专家作为其同行评议专家。

送审代表作须是申报条件中的研究论文、智库报告、专著、教材、教学科研获奖等成果。送审的研究论文不能是折算的论文，著作、教材须为本人实际撰写的章节。代表作每年只送一次，原则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二次送审。

专家评议分为“达到”和“未达到”两个档次。有 2 个以上“达到”的，视为同行专家评议通过，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五) 专业评审委员会推荐

专业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同行专家评议通过的教授及资格复审通过的副教授申报人员进行评审推荐。结合同行专家评议结果，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岗位能力、创新潜力、业绩水平、学术影响、实际贡献等进行充分评议。评委会到会委员须

达到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按自行确定的投票方案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差额投票表决的，赞成票达到实到委员的 2/3 以上为通过；可无差额投票表决的，赞成票达到实到委员的 3/4 以上为通过。

常规通道的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由同行专家评议通过的教授申报人数及资格复审通过的副教授申报人数之和，与学校评审总指标的 1.2 倍相比较，确定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差额评审比例。思政专业评审委员会原则上评审推荐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分别不超过 4 人。综合专业评审委员会原则上评审推荐推广型不超过 6 人、实验技术不超过 4 人、辅助系列不超过 2 人、破格通道可无差额。

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推荐结果报人事处，统一在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反映但经核实不影响推荐的，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六）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人员的职业道德、岗位能力、创新潜力、业绩水平、学术影响、实际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评委会到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根据限额指标，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差额投票表决的，赞成票达到实到委员的 2/3 以上为通过；可无差额投票表决的，赞成票达到实到委员的 3/4 以上为通过。如差额投票表决通

过人数未达到指标限额，可在第一轮推荐赞成票达到 1/2 以上人员中进行第二轮增补投票表决。

常规通道的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以及破格通道的单列评审，根据专业评审委员会推荐人数与学校评审指标，确定差额比例，分别按类型和职级差额评审。常规通道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推广型、实验技术和辅助系列，以及破格通道的青年专项，根据学校评审指标，分别按类型差额评审。破格通道的直聘，可无差额无限额评审。

思想政治理论课评审通过人员如未达到评审限额，可取第一轮推荐赞成票最高的评审差额人员，再次投票表决，确定不超过 1 人为特聘人员。破格通道的青年专项差额人员，可取第一轮推荐赞成票前 2 名（含末位票数相同者），再次投票表决，确定不超过 2 人为特聘人员。破格通道单列评审各类型及职级的差额人员，可分别取第一轮推荐赞成最高的，再次投票表决，确定 1 人为特聘人员。常规通道的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评审差额人员，可进行无差额投票，确定为特聘人员。其他类型不再进行特聘。

（七）公示及聘任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在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反映但经核实不影响评审结果的，学校发文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报省人社厅和教育厅备案。

通过学校评审的辅助系列申报人员，需再委托上级相关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者，学校发文聘任并报省人社厅和教育厅备案。

评审差额人员再通过认定性评审的，学校发文特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期 3 年。

四、评审纪律

（一）申报人员对本人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负责。有弄虚作假、“打招呼、说情拉票”等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已聘任的，取消其任职资格。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各级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一视同仁，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的评议意见及表决票数等情况。对违反纪律的，严格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评委资格或调整工作岗位。

（三）各级评审工作中，凡涉及本人、近亲属（含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其他亲属关系）以及其他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相关评委在相应的评审议程须主动申请回避。

（四）教职工对各级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材料形式提供具体的事实或线索，实名向公示内容里提供的申诉机构反映，逾期不予受理。各级申诉机构应及时受理，并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若申诉人对本级申诉机构回复仍不满意的，可向学校人事处或纪委办公室提出异议，学校启动调查并予以回复。必要时可报请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领导小组的决议是所有申诉事项的最终决议。

第四章 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认定规范

一、认定条件

（一）新进博士后人员，经个人申请，可认定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时间从四川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进站且正式报到的次月起算。

（二）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经个人申请，可认定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时间从正式报到的次月起算。

（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经个人申请，可认定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时间从正式报到的次月起算。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经个人申请，可认定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时间从期满的次月起算。

（四）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考核合格，经个人申请，可认定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时间从见习期满的次月起算。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经个人申请，可认定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时间从期满的次月起算。

二、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

教师按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 单位评审委员会考评

单位基层党组织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遵纪守法、公共服务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出具考核意见，基层党委（党总支）进行审核。单位评审委员会对其岗位能力、教学科研业绩、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考评推荐，形成明确的推荐意见。

(三) 资格复审

教师工作部、纪委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复核，人事处对申报人员的申请资格进行复审。

(四) 发文聘任

资格复审通过人员名单报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定，学校发文聘任。

第五章 附则

一、除特定标注外，本办法中凡涉及“以上”和“以下”，均包含本级数据和内容。根据差额评审比例计算推荐人数时，严格按四舍五入计算。

二、未经学校同意，在校外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学校不予认可。

三、引进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实行先聘后评，首聘期五年，聘期内达到本办法规定业绩要求和水平的，原则上优先评聘。

四、根据《人才引育激励十二条举措》认定及本办法评审通过的特聘人员，在满足常规通道基本条件和业绩要求的基础上，特聘期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当年申报可不占单位推荐名额。

（一）获科技（哲社）成果奖国家级主研、部省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主持。

（二）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三）发表N2级以上研究论文。

五、来校前已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根据入职考核时学校的审批意见进行认定评审。入职考核时不予认定的，以及认定评审未通过的，须按学校规定重新申请评聘。

六、对任讲师10年以上或副教授15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教学科研一线教师，申报常规通道的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推广型、实验技术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可减免业绩要求“选项条件”中的一条，但须达到“必选条件”。

七、各级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应适当优先考虑女教师。

八、自学校发布申报通知时，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6个月的人员，不再受理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

九、新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聘任为教授四级岗，副高级聘任为副教授三级岗，中级聘任为讲师三级岗，初级聘任为助教

二级岗。根据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管理办法》，另行申请聘任更高等级专业技术岗位。

十、本办法同时适用于学校合同制助理，申请特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十一、破格通道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原则上每年 10 月左右开展，常规通道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原则上每年 11 月左右开展。特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认定，按动态实时开展。

十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负责解释。2020 年 7 月 29 日印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中各类型申报条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附件 1：常规通道业绩要求

附件 1-1：教学型（自然科学类）

附件 1-2：教学型（人文艺体类）

附件 1-3：教学科研型（自然科学类）

附件 1-4：教学科研型（人文艺体类）

附件 1-5：科研型

附件 1-6：思想政治理论课

附件 1-7：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附件 1-8：推广型

附件 1-9：实验技术

附件 1-10：辅助系列

附件 2: 破格通道业绩要求

附件 3: 关于业绩要求的认定说明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

附件1：常规通道业绩要求

附件1-1：教学型（自然科学类）

业绩要求	教授	副教授
必选条件（同时满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0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6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2. 近五学年度，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3名以上本科学生。 3. 主持部省级以上教研（改）或科研项目。 4.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00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2. 近五学年度，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2名以上本科学生。 3. 主持部省级以上教研（改）或科研项目。 4.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10以上。
选项条件（满足1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教学成果奖部省级以上主研，或校级一等奖以上主持。 2.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3. 主持教研（改）项目国家级1项或省级2项。 4.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2篇。 5. 发表本专业教研（改）论文指数20以上。 6. 主编或副主编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学术专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教学成果奖部省级以上主研，或校级主持。 2.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3. 主持部省级以上教研（改）项目。 4.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5. 发表本专业教研（改）论文指数10以上。 6. 副主编或参编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学术专著。
选项条件（满足1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部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主研。 2. 主持科研项目国家级1项或部省级2项。 3. 以骨干成员（前5名）申报获准部省级以上一流课程、一流专业、专业认证（需通过）、教学科研平台、新学位点等质量工程项目。 4.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30以上。 5.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2次。 6. 参与制定本学科领域国际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前3名、行业标准（规范）前2名、省级标准主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部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主研。 2. 主持部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3. 以骨干成员申报获准部省级以上一流课程、一流专业、专业认证（需通过）、教学科研平台、新学位点等质量工程项目。 4. 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指数20以上。 5.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 6. 参与制定本学科领域国际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前5名、行业标准（规范）前3名、省级标准前2名。

附件1-2：教学型（人文艺体类）

业绩要求	教授	副教授
必选条件 (同时满足)	1. 近五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0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6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2. 近五学年度，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3名以上本科学学生。 3. 主持部省级以上教研（改）或科研项目。 4.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1. 近五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00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2. 近五学年度，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2名以上本科学学生。 3. 主持部省级以上教研（改）或科研项目。 4.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10以上。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1. 获教学成果奖部省级以上主研，或校级一等奖以上主持。 2.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3. 主持教研（改）项目国家级1项或省级2项。 4.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2篇。 5. 发表本专业教研（改）论文指数20以上。 6. 主编或副主编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学术专著或译著。	1. 获教学成果奖部省级以上主研，或校级主持。 2.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3. 主持部省级以上教研（改）项目。 4.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5. 发表本专业教研（改）论文指数10以上。 6. 副主编或参编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学术专著或译著。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1. 获部省级以上哲社（科技）成果奖主研。 2. 主持科研项目国家级1项或部省级2项。 3. 以骨干成员（前5名）申报获准部省级以上一流课程、一流专业、专业认证（需通过）、教学科研平台、新学位点等质量工程项目。 4. 以主要完成人（前3名）撰写高水平智库报告2篇，且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5.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30以上。 6.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2次。 7. 本人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编的艺术作品获部省级以上奖励二等奖以上1次或三等奖2次（限不同作品）。 8. 本人或以主教练指导学生，获部省级以上体育单项比赛或集体项目前2名，或培养国家一级运动员3名以上，或本人在国际、全国性比赛中担任裁判员工作。 9. 本人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建筑、规划、设计奖国家级主研，或部省级一等奖主研、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主持。	1. 获部省级以上哲社（科技）成果奖主研。 2. 主持部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3. 以骨干成员申报获准部省级以上一流课程、一流专业、专业认证（需通过）、教学科研平台、新学位点等质量工程项目。 4. 以主要完成人（前5名）撰写高水平智库报告2篇，且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5. 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指数20以上。 6.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 7. 本人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编的艺术作品获部省级以上奖励三等奖。 8. 本人或以主教练指导学生，获部省级以上体育单项比赛或集体项目前3名，或培养国家一级运动员2名以上，或本人在国际、全国性比赛中担任裁判员工作。 9. 本人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建筑、规划、设计奖国家级主研，或部省级一等奖主研、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附件1-3：教学科研型（自然科学类）

业绩要求	教授	副教授
必备条件（同时满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00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8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2. 近五学年度，以第一导师指导毕业一届硕士研究生，近三年批准的硕士点或非硕士点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3名以上本科学生。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4.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3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2. 近五学年度，以第二导师协助指导毕业一届硕士研究生，近三年批准的硕士点或非硕士点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2名以上本科学生。 3. 主持科研项目国家级1项或省部级2项。 4.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选项条件（满足1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教学成果奖部省级以上主研，或校级一等奖以上主持。 2. 主持教研（改）项目国家级1项或省级2项。 3.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4. 以骨干成员（前5名）申报获准部省级以上一流课程、一流专业、专业认证（需通过）、教学科研平台、新学位点等质量工程项目。 5. 发表本专业教研（改）论文指数10以上。 6. 主编或副主编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学术专著。 7.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2篇。 8.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2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教学成果奖部省级以上主研，或校级主持。 2. 主持部省级以上教研（改）项目。 3.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4. 以骨干成员申报获准部省级以上一流课程、一流专业、专业认证（需通过）、教学科研平台、新学位点等质量工程项目。 5. 发表本专业教研（改）论文指数5以上。 6. 副主编或参编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学术专著。 7.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8.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
选项条件（满足1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科技成果奖国家级主研，或部省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主持。 2. 主持科研项目国家级1项或省部级2项。 3. 近五年，主持纵横向项目经费累计100万元以上或单个项目60万元以上。 4. 参与制定本学科领域国际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前3名、行业标准（规范）前2名、省级标准主持。 5. 主持完成部省级以上品种、新药、专利等技术成果且转化到账留校经费20万元以上。 6.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4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科技成果奖国家级主研，或部省级一等奖主研、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2. 主持部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3. 近五年，主持纵横向项目经费累计80万元以上或单个项目40万元以上。 4. 参与制定本学科领域国际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前5名、行业标准（规范）前3名、或省级标准前2名。 5. 主持完成部省级以上品种、新药、专利等技术成果且转化到账留校经费10万元以上。 6.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30以上。

附件1-4：教学科研型（人文艺体类）

业绩要求	教授	副教授
必备条件（同时满足）	1. 近五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00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8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2. 近五学年度，以第一导师指导毕业一届硕士研究生，近三年批准的硕士点或非硕士点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3名以上本科学生。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4.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30以上。	1. 近五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2. 近五学年度，以第二导师协助指导毕业一届硕士研究生，近三年批准的硕士点或非硕士点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2名以上本科学生。 3. 主持科研项目国家级1项或部省级2项。 4.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选项条件（满足1条）	1. 获教学成果奖部省级以上主研，或校级一等奖以上主持。 2. 主持教研（改）项目国家级1项或省级2项。 3.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4. 以骨干成员（前5名）申报获准部省级以上一流课程、一流专业、专业认证（需通过）、教学科研平台、新学位点等质量工程项目。 5.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2篇。 6. 主编或副主编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学术专著或译著。 7. 发表本专业教研（改）论文指数10以上。 8.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2次。 9.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编的艺术作品获部省级以上奖励二等奖以上1次或三等奖2次（限不同作品）。 10. 以主教练指导学生获部省级以上体育单项比赛或集体项目前2名，或培养一级运动员3名以上。	1. 获教学成果奖部省级以上主研，或校级主持。 2. 主持部省级以上教研（改）项目。 3.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4. 以骨干成员申报获准部省级以上一流课程、一流专业、专业认证（需通过）、教学科研平台、新学位点等质量工程项目。 5.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6. 副主编或参编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学术专著或译著。 7. 发表本专业教研（改）论文指数5以上。 8.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 9.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编的艺术作品获部省级以上奖励三等奖以上。 10. 以主教练指导学生获部省级以上体育单项比赛或集体项目前3名，或培养一级运动员2名以上。
选项条件（满足1条）	1. 获哲社（科技）成果奖国家级主研，或部省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主持。 2. 主持科研项目国家级1项或部省级2项。 3.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30以上。 4. 近五年，主持纵向项目经费累计50万元以上或单个项目30万元以上。 5. 以第一完成人获授权专利、设计等且转化到账留校经费10万元以上。 6. 以主要完成人（前3名）撰写高水平智库报告2篇，且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7. 创编的艺术作品获部省级奖励二等奖以上1次或三等奖2次（限不同作品）。 8. 获部省级以上体育单项比赛或集体项目前2名，或在国际、全国性比赛中担任裁判员。 9. 获建筑、规划、设计奖国家级主研，或部省级一等奖主研、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主持。	1. 获哲社（科技）成果奖国家级主研，或部省级一等奖主研、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2. 主持部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3.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4. 近五年，主持纵向项目经费累计40万元以上或单个项目20万元以上。 5. 以第一完成人获授权专利、设计等且转化到账留校经费5万元以上。 6. 以主要完成人（前5名）撰写高水平智库报告2篇，且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7. 创编的艺术作品获部省级以上奖励三等奖以上。 8. 获部省级以上体育单项比赛或集体项目前3名，或在国际、全国性比赛中担任裁判员。 9. 获建筑、规划、设计奖国家级主研，或部省级一等奖主研、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附件1-5：科研型

业绩要求	教授	副教授
必选条件 (同时满足)	1. 近五学年度，以第一导师指导毕业一届硕士研究生。 2.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一般）项目。 3. 发表本学科专业N3级以上论文指数60以上。	1. 近五学年度，以第二导师指导毕业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2名以上本科学生。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3. 发表本学科专业N3级以上论文指数50以上。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1. 获科技成果奖国家级主研，或部省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主持。 2. 主持科研项目国家级1项或部省级3项。 3. 发表本学科专业N2级以上论文指数70以上。	1. 获科技成果奖国家级主研，或部省级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2. 主持科研项目国家级1项或部省级2项。 3. 发表本学科专业N2级以上论文指数70以上。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1. 近五年，主持纵横向项目经费累计200万元（人文艺体类100万元）以上或单个项目100万元（人文艺体类50万元）以上。 2. 主持完成部省级以上品种、新药、专利、设计等技术成果且转化到账留校经费30万元（人文艺体类15万元）以上。 3. 以第一完成人撰写高水平智库报告2篇，且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4. 指导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5. 主编或副主编学术专著。 6. 发表本学科专业N2级以上论文指数70以上。	1. 近五年，主持纵横向项目经费累计100万元（人文艺体类50万元）以上或单个项目60万元（人文艺体类30万元）以上。 2. 主持完成部省级以上品种、新药、专利、设计等技术成果且转化到账留校经费20万元（人文艺体类10万元）以上。 3. 以主要完成人（前3名）撰写高水平智库报告2篇，且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4.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5. 副主编或参编学术专著。 6. 发表本学科专业N2级以上论文指数70以上。

附件1-6：思想政治理论课

业绩要求	教授	副教授
必备条件 (同时满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0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6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2. 近五学年度，以第一导师指导毕业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以第二导师协助指导毕业2名硕士研究生。 3. 主持部省级以上科研或教研（改）项目。 4.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3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00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2. 近五学年度，以第二导师协助指导毕业一届硕士研究生。 3.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研（改）项目。 4.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教学成果奖部省级以上主研，或校级一等奖以上主持。 2.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含精彩一课）二等奖以上。 3. 以骨干成员（前5名）申报获准部省级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课程、教学科研平台等质量工程项目。 4. 主持教研（改）项目国家级1项或部省级2项。 5. 发表本专业教研（改）论文指数20以上。 6. 指导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7. 主编或副主编马工程教材、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学术专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教学成果奖部省级以上主研，或校级主持。 2.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含精彩一课）三等奖以上。 3. 以骨干成员申报获准部省级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课程、教学科研平台等质量工程项目。 4. 主持部省级教研（改）项目。 5. 发表本专业教研（改）论文指数10以上。 6.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7. 副主编或参编部马工程教材、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含获教材建设类奖项）、学术专著。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哲社（科技）成果奖国家级主研，或部省级二等奖以上主研、三等奖前2名。 2. 主持科研项目国家级1项，或部省级2项。 3. 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30以上。 4. 以主要完成人（前3名）撰写高水平智库报告2篇，且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部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大学生讲思政”“我心目中的思政课微视频”等获二等奖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部省级以上哲社（科技）成果奖主研。 2. 主持部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3. 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指数20以上。 4. 以主要完成人（前5名）撰写高水平智库报告2篇，且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部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大学生讲思政”“我心目中的思政课微视频”等获三等奖以上。

附件1-7：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业绩要求	教授	副教授
必备条件 (同时满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务工作累计15年以上，作为管理骨干，近五年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3次以上。 2. 近五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60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形势与政策课、就业创业指导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及党、团课等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0折合学时，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3. 主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项目国家级1项或部省级2项。 4. 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务工作累计10年以上，作为管理骨干，近五年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2次以上。 2. 近五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折合学时，其中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形势与政策课、就业创业指导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及党、团课等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折合学时，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3. 主持部省级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项目。 4. 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N4级以上论文指数10以上。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最美高校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等部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2. 获部省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 3. 获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学或哲社（科技）成果奖部省级以上主研，或校级一等奖主持。 4. 主持部省级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项目2项。 5. 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最美高校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等部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2. 获部省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 3. 获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学或哲社（科技）成果奖部省级以上主研，或校级主持。 4. 主持部省级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项目。 5. 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指数10以上。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部省级思想政治工作相关项目。 2. 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3. 主编或副主编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专著、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4.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2次。 5. 近五年，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班级、团队或学生个人获部省级以上表彰累计3次。 6. 作为负责人运用网络新媒体开展思政教育工作的成果获国家级奖励1次，或部省级奖励2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部省级思想政治工作相关项目。 2. 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指数10以上。 3. 副主编或参编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专著、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4.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 5. 近五年，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班级、团队或学生个人获部省级以上表彰累计2次。 6. 作为负责人运用网络新媒体开展思政教育工作的成果获部省级以上奖励。

附件1-8：推广型

业绩要求	教授	副教授
必选条件 (同时满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学年度，以第一导师指导毕业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3名以上本科学生。 2. 近五年，主持纵横向项目经费累计300万元（人文艺体类150万元）以上或主持教育部省级以上审定品种、新药、专利、设计等科技成果且转化到账留校经费100万元（人文艺体类50万元）以上。 3. 参与学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社会服务重点工作（乡村振兴、对口支援与合作、脱贫攻坚、科普活动、典型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校地校企合作等），近五年获校级以上表彰。 4. 主编或副主编有关技术推广的专著，或在本学科专业发表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学年度，以第二导师协助指导毕业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2名以上本科学生。 2. 近五年，主持纵横向项目经费累计200万元（人文艺体类100万元）以上或主持教育部省级以上审定品种、新药、专利、设计等科技成果且转化到账留校经费50万元（人文艺体类25万元）以上。 3. 参与学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社会服务重点工作（乡村振兴、对口支援与合作、脱贫攻坚、科普活动、典型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校地校企合作等），近五年获校级以上表彰。 4. 副主编或参编有关技术推广的专著，或在本学科专业发表N4级以上论文指数10以上。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科技（哲社）成果奖国家级主研，或部省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主持。 2. 主持部省级以上推广应用型项目2项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3. 在本学科专业发表N4级以上论文指数3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科技（哲社）成果奖国家级主研，或部省级一等奖主研、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2. 主持部省级以上推广应用型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3. 在本学科专业发表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编或副主编有关技术推广的著作、教材、实用科普、手册类、工具图书。 2. 以主要完成人（前3名）撰写智库报告2篇，且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3. 参与制定本学科领域国际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前3名、行业标准（规范）前2名、省级标准主持。 4.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2篇。 5.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2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副主编或参编有关技术推广的著作、教材、实用科普、手册类、工具图书。 2. 以主要完成人（前5名）撰写智库报告2篇，且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3. 参与制定本学科领域国际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前5名、行业标准（规范）前3名、省级标准前2名。 4.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5.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

附件1-9：实验技术

业绩要求	教授	副教授
必选条件 (同时满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承担实验课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6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实验教学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或作为单位指定的大型仪器设备专门负责人承担关键技术服务，以合作作者发表相关学科专业N3级以上论文指数200以上。 2. 主持科研或教研（改）项目国家级1项或部省级2项。 3. 发表实验研究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承担实验课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实验教学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或作为单位指定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专门负责人承担关键技术服务，以合作作者发表相关学科专业N3级以上论文指数150以上。 2. 主持部省级以上科研或教研（改）项目。 3. 发表实验研究N4级以上论文指数10以上。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或科技（哲社）成果奖主研，或校级一等奖以上主持。 2. 主持部省级以上科研或教研（改）项目。 3.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2篇。 4. 以骨干成员（前5名）申报获批部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部省级以上教学或科技（哲社）成果奖主研，或校级主持。 2. 主持部省级以上科研或教研（改）项目。 3.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4. 以骨干成员申报获批部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编或副主编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技术操作工具书、手册等，并已使用2年以上。 2. 发表实验研究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3.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2次。 4. 主持培育部省级以上审定品种、新药、专利、设计等科技成果且转化到账留校经费20万元（人文艺体类10万元）以上。 5.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前3名、行业标准（规范）前2名、省级标准主持。 6. 作为学校备案的实验室主任且获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中级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副主编或参编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技术操作工具书、手册等。 2. 发表实验研究N4级以上论文指数10以上。 3.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 4. 主持培育部省级以上审定品种、新药、专利、设计等科技成果且转化到账留校经费10万元（人文艺体类5万元）以上。 5.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前5名、行业标准（规范）前3名、省级标准前2名。 6. 作为学校备案的实验室主任且获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中级以上）。

附件1-10：辅助系列

业绩要求	正高级	副高级
必备条件 (同时满足)	1. 专职从事本岗位工作累计15年以上，作为管理骨干，近五年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3次以上。 2. 主持与业务相关的科研或教研（改）项目国家级1项或部省级2项。 3. 发表业务相关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1. 专职从事本岗位工作累计10年以上，作为管理骨干，近五年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2次以上。 2. 主持部省级以上业务相关的科研或教研（改）项目。 3. 发表业务相关N4级以上论文指数10以上。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1. 获部省级以上业务相关的教学或哲社（科技）成果奖主研，或校级一等奖以上主持。 2. 主持部省级以上业务相关的科研或教研（改）项目。 3. 发表业务相关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4. 主编或副主编本业务领域学术专著。	1. 获部省级以上业务相关的教学或哲社（科技）成果奖主研，或校级主持。 2. 主持部省级以上业务相关的科研或教研（改）项目。 3. 发表业务相关论文指数10以上。 4. 副主编或参编本业务领域学术专著。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1. 主持与业务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2个（件）且转化到账留校经费10万元以上。 2. 以主要完成人（前3名）撰写高水平智库报告2篇，且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3. 近五年，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担学校相关项目，节省资金累计200万元以上。 4. 近五年，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担学校累计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项目2项。 5.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前3名、行业标准（规范）前2名、省级标准主持。	1. 主持与业务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且转化到账留校经费5万元以上。 2. 以主要完成人（前5名）撰写高水平智库报告2篇，且被部省级以上部门决策采纳或经部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3. 近五年，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担学校相关项目，节省资金累计100万元以上。 4. 近五年，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担学校累计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项目。 5.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前5名、行业标准（规范）前3名、省级标准前2名。 6. 按上级有关规定实行“考评结合”的，考试成绩百分制达到75分以上。

附件2：破格通道业绩要求

类型	业绩要求	教授	副教授
直聘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选国家四青人才计划或相当层次的人才计划。 2. 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二层次以上。 3. 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 4. 在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以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一位的通讯作者在顶级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5. 取得其他与上述学术水平相当的重大业绩。 	
青年专项	必选条件 (同时满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岁（人文艺体未满43岁）。 2.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一般）项目2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35岁（人文艺体未满38岁）。 2.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一般）项目。
	选项条件 (满足1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表本学科专业N1级论文2篇。 2. 获科技（哲社）成果奖国家级主研、部省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主持。 3.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前8名、省级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主持。 4. 取得其他与上述学术水平相当的突出业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表本学科专业N1级论文。 2. 获科技（哲社）成果奖国家级或部省级一等奖主研、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3.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前10名、省级特等奖前8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4. 取得其他与上述学术水平相当的突出业绩。

单列 评审	教学型	必选 条件 (同时 满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副教授4年以上。 近四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0折合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6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近四学年度，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3名以上本科学生。 主持部省级以上教研（改）项目，且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入选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三层次，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讲师4年以上或获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以上。 近四学年度（获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以上的，为近两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00折合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近四学年度（获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以上的，为近两学年度），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2名以上本科学生。 主持部省级以上教研（改）项目，且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10以上。 入选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四层次，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必选 条件 (同时 满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副教授4年以上。 近四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00折合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8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近四学年度，以第一导师指导毕业一届硕士研究生，近三年批准的硕士点或非硕士点专业教师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8名以上本科学生。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3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讲师4年以上或获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以上。 近四学年度（获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以上的，为近两学年度），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折合学时，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0折合学时，系统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9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 近四学年度（获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以上的，为近两学年度），以第二导师协助指导毕业一届硕士研究生，近三年批准的硕士点或非硕士点以第一导师每学年指导毕业2名以上本科学生。 主持科研项目国家级1项或部省级2项，且发表本学科专业N4级以上论文指数20以上。
	教学 科研型	选项 条件 (满足 1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五层次，且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前10名、省级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主持。 入选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四层次，且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一般）项目。 入选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四层次，且获科技（哲社）成果奖国家级主研、部省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主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六层次，且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前10名、省级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主持。 入选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五层次，且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一般）项目。 入选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五层次，且获科技（哲社）成果奖国家级主研、部省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主持。
		必选 条件 (同时 满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一般）项目。 发表本学科专业N3级以上论文指数6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发表本学科专业N3级以上论文指数40以上。
	科研型	选项 条件 (满足 1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副教授，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三层次。 任副教授4年以上，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四层次，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任副教授4年以上，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五层次（符合条件为非项目选项），且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一般）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讲师，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三层次。 任讲师2年以上，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四层次。 任讲师4年以上或获博士学位后任讲师2年以上，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五层次（符合条件为非项目选项），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必选 条件 (同时 满足)		

附件 3:

关于业绩要求的认定说明

一、总体要求

(一) 除特殊说明外, 申报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须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和业绩要求, 业绩成果须任现职以来取得、与申报类型和学科一致, 且同一业绩不能重复使用。

(二) 具有博士学位申报常规通道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近五学年度的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满意率、指导学生人数等业绩要求, 可接近两学年度核定。

(三) 破格通道的直聘和青年专项, 基本条件的任职年限、教师资格证、班主任工作等要求可适当放宽, 业绩成果不受资历职级的限制。

(四) 新进教师(含我校专职博士后站中或出站后正式入职的), 首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着重评价入职后的学术业绩和水平, 业绩要求的“必选条件”须为入职后取得。

二、教学工作量

(一) 教学工作量指列入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授课、教学实践(实验、实习等)、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研究生等, 分别以教务处、研究生院等核定为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业绩要求中的党、团课教学工作量分别以组织部、校团委的教学计划为准。

(二) 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指本科生课程类别为“理论课”

的折合学时，实验课教学工作量指课程类别为“实验课”的折合学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含实验、实习等教学工作量。

（三）经学校同意的出国访学、在外进修、培训、攻读学位、借调挂职等，以及教职工休产假期间，教学工作量和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可按实际批准时间相应比例减免。无本科生的教学科研单位，指导本科学生人数可减免。由本人提出减免申请、单位审核、校长办公会认定。

三、论文

（一）顶级期刊论文，指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二）N1 级论文，指自然指数来源期刊、中科院大类 1 区的 IF 位于大类前 3%且 $IF \geq 15$ 的期刊、SSCI 收录的 JCR 分区 Q1 区 IF 位于前 2%的期刊、CSSCI 的 A 类期刊的学术论文。1 篇 N1 级论文即视同满足业绩要求的所有论文指数条件。

（三）其他论文分 N2~N5 级，按指数= $35N2+25N3+10N4+5N5$ 核定。

N2 指中科院大类 TOP、SSCI 收录的 JCR 分区 Q1 区、A&HCI、CSSCI 的 B 类、领军期刊学术论文、A 类教研（改）论文的篇数。

N3 指中科院大类 2 区、SSCI 收录的 JCR 分区 Q2 区、CSSCI 的 C 类核心库、重点期刊学术论文、B 类教研（改）论文的篇数。

N4 指中科院大类 3 区、SSCI 收录的 JCR 分区 Q3 区、EI、梯队或高起点期刊学术论文、CSSCI 扩展版、C 类教研（改）论文的篇数。

N5 指中科院大类 4 区、SSCI 收录的 JCR 分区 Q4 区、CSCD 核心库、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的篇数。

（四）除特殊说明外，论文须以物理排名第一作者、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SSCI 收录论文仅适用于人文艺体类教师，EI 收录论文仅适用于期刊论文。

（五）我校为第二及以后署名单位、以物理排名第一作者，在顶级或 N1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予以认可，在 N2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 3 篇折算 1 篇且仅限折算 1 篇。

（六）具有我校知识产权，以排名最后一位通讯作者，在顶级或 N1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予以认可，在 N2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 3 篇折算 1 篇且仅限折算 1 篇。

（七）具有我校知识产权，以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在顶级或 N1 级期刊发表的论文按降低一级认可。

（八）以物理排名第一作者、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N2 级以上期刊发表，综述论文按降低一级认可，艺术作品（2 幅以上）按降低两级认可，其余的不予认可。

（九）教研（改）论文分类以学校《专业建设支持计划》分类目录及教务处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核定为准。CSSCI 收录论文分类以学校《学科建设双支计划》分类目录及科技管

理处核定为准。领军期刊、重点期刊、梯队或高起点期刊论文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目录为准。四川农业大学学报论文视同 N4 级论文。

(十) 实验研究论文是指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在实验教学改革、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实验教材案例库建设、实验教学效果评价、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室信息化建设、实验技术开发、实验仪器设备研制与维护、测试分析方法构建、实验行为规范等方面开展的研究成果，具体由教务处和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核定为准。

(十一) 论文须正式见刊或在线发表，不包括仅有录用证明的情况。申报副高级已使用的在线发表论文，不得再用于申报正高级。1 篇论文同时被多个检索库收录只计 1 篇。

(十二) 论文发表刊物分区、分级、影响因子等以发表当年相关数据库为准。如申报当年数据库未发布的，则以最近发布的为准。

四、专著和教材

(一) 专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 20 万字以上，对某一学科、领域、专题等进行较为集中、系统、全面、深入论述的著作，原则上要求作者对特定问题有独到见解。具体由科技管理处核定为准。

(二) 国家级规划教材，以教育部公布的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书目为准。部省级规划教材，以四川省教育厅（或相关部委）公布的本科规划教材书目为准。具体由教务处核定为准。

(三) 正式出版的艺术作品集（作品数量不少于 50 幅），可视同专著或教材。

(四) 参编专著或教材，要求撰写 3 万字（每部）以上。

五、项目、成果与获奖

(一) 项目均为任现职以来立项，须依托我校申报，单个项目经费 2 万元以上（教研教改项目及人文艺体类项目经费 0.5 万元以上）。项目以学校科技管理处、教务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备案的申报书、合同书、计划任务书为准，且均不含学校自设项目。申报书、合同书、计划任务书中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不予认可。

(二) 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专项项目、课题立项经费 50 万元（人文艺体类 25 万元）以上以及《任务（预算）书》正式批准件中明确的子课题子任务立项经费 50 万元（人文艺体类 25 万元）以上等。人社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按国家级项目认定。国家有关部委立项经费 100 万元（人文艺体类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视同国家级项目。

（三）国家级教研（改）项目，包括教育部“四新”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四）部省级项目包括国家有关部委，或省、直辖市、自治区等有关厅（局）直接立项的项目。

（五）纵向项目经费，指项目申报书或计划任务书中明确为申请人负责支配的项目经费。横向项目经费，指以合同书和财务账号同时明确为申请人实际到账留校的经费。项目经费均不含自筹、外拨、校内分配给他人以及学校自设项目的经费。

（六）作为骨干成员参与申报质量工程项目，以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备案的申报书或上级获批文件为准。

（七）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担学校建设等项目，以项目合同书明确的技术负责人为准，或以项目验收中签字的技术负责人为准。

（八）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视同国家级成果奖。

（九）部省级科技（哲社）成果奖包括教育部的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农业农村部中华农业科技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十）教学竞赛奖，指教育部本科专业类教指委或省级部门组织的讲课大赛等。

（十一）部省级以上艺术类作品获奖，指由国家部委、各省文联等牵头主办冠有“全国”“中国”或“XX省”字头的专

业奖励。

（十二）部省级以上体育赛事，包括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省教育厅举办的各类赛事。

（十三）建筑、规划、设计等获奖，国家级指国家相关部委颁发，部省级指省、直辖市、自治区相关厅局颁发。

六、其他

（一）指导优秀学位论文以学校评定结果为准。

（二）破格通道业绩要求的学科建设双支计划和专业建设支持计划层次，以申报当年的入选层次为准。

（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学校《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所列项目为准，且须与申报类型相关。